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工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產生方式

111.03.25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工會第8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

111.08.19 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規定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依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推派十人，候補四人，任期四年。

第三條：凡具本會會員資格及中華民國國籍，得被推派為工會代表。

第四條：委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由理事會重新推派，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五條：經理事會推派後，送由事業單位併同職員代表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勞方委員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理事會得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第七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亦同。